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18 年 3 月 16 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42.20 万份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624.80 万股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完成了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2 月 2 日为授予日，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2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21.39

元/份；向 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6.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2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谢国通、王秀良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因此，公司实际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2.20 万份股票期权；向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624.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一) 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情况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2、授予日：2018 年 2 月 2 日
- 3、行权价格：24.39 元/份
- 4、最终实际授予数量：142.20 万份
- 5、最终实际授予人数：17 人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 的比例 (%)	占目前总股本的 比例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 (共计 17 人)		142.20	100	0.6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48 个月。

(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有效期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 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情况

-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 2、授予日：2018 年 2 月 2 日
- 3、授予价格：12.20 元/股
- 4、最终实际授予数量：624.80 万股
- 5、最终实际授予人数：74 人

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辛彬	董事、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35	5.6018	0.1672
赵风良	董事、副总裁	35	5.6018	0.1672
甄明晖	董事、副总裁	35	5.6018	0.1672
孙伟华	副总裁	35	5.6018	0.1672
韩庆广	财务总监	30	4.8015	0.1433
李延松	副总裁	30	4.8015	0.143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业务) 人员 (共计 68 人)		424.80	67.9898	2.0289
合计 (74 人)		624.80	100	2.9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3)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二、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05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3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 74 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 76,225,600 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 6,248,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69,977,600 元。

三、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登记的股票期权共计 142.20 万份，本次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24.80 万股，上述权益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870,000	6,248,000	163,118,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2,500,000	0	52,500,000
合计	209,370,000	6,248,000	215,618,000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937 万股增加至 21,561.80 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不变，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3.31% 的股份，本次授予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2.05% 的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2 日。经测算，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合计为 1,168.09 万元，则授予的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 总费用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2022 年 (万元)
142.20	1,168.09	301.69	329.11	329.11	193.11	15.06

说明：

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2 月 2 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2021 年 (万元)
624.80	5,381.69	1,574.15	1,624.50	2,012.34	170.70

说明：

- 1、上表中各年摊销费用之和与摊销的总费用不一致是因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 2、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 3、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 4、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票期权登记证明》、《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C10059 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9 日